

5. 傳染病爆發

5.1 甚麼是傳染病爆發？

- 5.1.1 當學童或員工相繼出現類似病徵，而發病率比平常為高，就可能是傳染病爆發。例如在短時間內同一班有三位或以上的學生相繼出現呼吸道病徵；又例如同一班內兩位或以上的學生相繼出現手足口病的病徵。
- 5.1.2 要判斷學校 / 中心內是否爆發傳染病，就必須掌握學校 / 中心內每日傳染病個案的情況，以下是一些作為參考的例子。如出現以下情況，學校 / 中心員工應密切注意：
- 學童在同一課室或樓層學習，在短時間內相繼出現類似病徵。
 - 學童和員工集體相繼出現類似病徵，如流行性感感冒病徵（發燒、咳嗽和喉嚨痛），即學校 / 中心可能出現交叉感染。
 - 兩個或以上人士共同進食後，出現類似的病徵，就可能是集體食物中毒，病原體可能是含有細菌、病毒或毒素的食物。
 - 單一個案有時也會當作爆發去處理，如出現新病症或對整體公共衛生有重大影響的情況，例子包括 1997 年的禽流感和 2003 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（「沙士」）。

5.2 如何處理疑似的傳染病爆發？

要防止傳染病的蔓延，最重要是及早察覺傳染病的出現。因此，員工有責任密切留意情況及傳染病爆發，尤其是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，更須盡早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（附錄二），以便及時作出防止蔓延的措施。他們亦須根據附錄三 / 四的流程表盡快向社署 / 教育局有關部門呈報。

此外，員工亦必須勸喻家長 / 監護人切勿帶患病學童回學校 / 中心，以防止傳染病蔓延。至於學童何時可返回學校 / 中心，則取決於疾病性質，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（請參考附錄十三）。

5.3 甚麼是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？

詳情請參考 1.5 段。

5.4 是否只有已證實為須呈報的傳染病才需要報告？

醫生除須依照法例報告法定須呈報傳染病外，如發現疑似個案或其他有可能影響公共衛生的傳染病爆發，也應該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。衛生防護中心亦鼓勵學校 / 中心負責人，呈報法定須呈報以外的傳染病，如手足口病及紅眼症。（附錄二）

5.5 疑似傳染病爆發時的一般處理方法

學校 / 中心員工須根據以下步驟處理疑似傳染病爆發：

- 首先處理患者，作出適當隔離。
- 通知患病學童的家長 / 監護人，盡早帶患病學童求診。如有需要，可到附近的急症室。
- 安頓好患者後，按程序通知有關部門。
- 向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相關資料（請參考附錄十五），以協助調查。
- 妥善保存學生及員工個人資料及病歷，並於開學前取得學生的家長 / 監護人同意，以便有需要時可向衛生防護中心或其他部門提供有關資料。
- 身體不適的學童或員工應避免參加集體活動。
- 盡量減少不同樓層學童及員工的接觸，以防交叉感染，並在編訂執勤時，安排同組員工照顧同組學童。
- 協助衛生防護中心人員監察校內傳染病爆發情況，以確定控制措施的成效。一般傳染病的監察期為最後個案病發日加兩倍最長潛伏期。
- 通知所有家長發生疑似或證實傳染病爆發，並提醒他們患病學童必須留在家中休息。
- 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絡以了解學童的情況；並向衛生防護中心報告有關學童入院的情況。

5.6 傳染病爆發期間的環境消毒方法

- 用適當消毒劑消毒傢俬、地面及廁所（如用 1 份 5.25%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，消毒非金屬表面，或用 70% 火酒消毒金屬表面），待 30 分鐘後，用水清洗並抹乾。消毒時，應特別留意廁所、廚房及經常接觸的表面，如門柄和扶手。
- 染有嘔吐物或排泄物的表面，應先用吸水力強的物料清理，然後才根據以上步驟消毒。

5.7 一些傳染病的具體處理建議

5.7.1 急性腸胃炎或食物中毒爆發

- 預備疑受感染人士的名單和病歷（附錄十五），及他 / 她們感染前數天在學校 / 中心進食的資料，以助衛生防護中心調查。
- 消毒被糞便或嘔吐物污染的物品或地方。
- 清潔消毒廁所時，應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（用 1 份 5.25%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）。
- 確保學校 / 中心內個人、食物及環境衛生。
- 保持廚房清潔，及確保雪櫃運作良好。
- 患病員工，尤其是處理食物的員工應該放病假，以防止疾病蔓延。
- 避免讓受感染的學童及員工返回學校 / 中心，直至腹瀉或嘔吐停止最少兩天後，或按醫生建議為準。

5.7.2 呼吸道感染爆發

- 預備疑受感染人士名單及其病歷（附錄十五）。
- 若學童或員工出現流感徵狀，如發燒、喉嚨痛或咳嗽，建議他 / 她們應立即戴上口罩和求診。
- 要求員工及學童若出現流感徵狀或入院，應通知學校 / 中心。
- 患病人士應留在家中休息，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最少兩天。
- 加強監察學童的身體狀況，如量度體溫。
- 盡量開啓抽氣扇及打開窗門，加強空氣流通。
- 感染爆發期間，避免集體活動。
- 減少人手調動，盡量安排同一組員工照顧同一組學童。
- 提供適當的保護裝備。

5.7.3 手足口病爆發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

- 預備疑受感染人士名單及其病歷（附錄十五）。
- 要求員工及學童若出現病徵或因病入院，應盡早通知學校 / 中心。
- 若患病學童及員工出現徵狀，應留在家中，並立即求診。若確定患上手足口病，應留在家中，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方可上學。若有任何個案證實為腸病毒 71 型感染，所有在同一學校 / 中心的患病學童必須放病假，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為止。
- 加強觀察其他學童是否有病徵，但要避免直接接觸其患處。
- 指導學童保持良好個人衛生。
- 妥善清潔玩具。
- 感染爆發期間，避免集體活動。
- 減少人手調動，盡量安排同一組員工照顧同一組學生。

5.7.4 停課安排

衛生防護中心或基於患病人數、病情嚴重的人數、留醫治理的人數，以及爆發的趨勢和防控措施能否收效等因素，建議受影響學校 / 中心停課一段時間，員工應作出相應安排。

就流感爆發方面，衛生防護中心亦會參考（並非純粹根據）2008 年 4 月發出的「研究三名兒童死亡的專家小組調查報告」所定的指標*。

* 專家小組建議：「就個別學校在流感爆發時應否關閉，可參考（並非純粹根據）一些指標，例如：病假率達 10% 或以上、住院率超過 1%、有兩名或以上的學童入住深切治療部，或學校有一向健康的學童因流感而死亡。」